

正本

收 111年5月23日  
文 第 367 號

##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568733

聯絡人：王子葳02-33567855

電子信箱：hjtwwang@ey.gov.tw

10444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 
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110086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盟函請修正本院性別平等會公告CEDAW一般性建議第30號至38號相關歧視用詞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盟111年5月4日障盟(111)字第043號致本院函。
- 二、本處前於105年2月19日召開研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材會議」決議略以，引用聯合國一般性建議時，應盡量使用官方版原文(英文或簡體轉繁體)。爰本院性別平等會對外公告之CEDAW相關文件譯文，均以忠於聯合國文件為原則，沿用官方中文版，再簡轉繁公告之，「CEDAW第30號至38號一般性建議(中文繁體版)」亦同。
- 三、感謝貴聯盟來函提供建議，本處業完成修正CEDAW一般性建議相關文件之用詞，並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gec.ey.gov.tw/Page/876AE3EDF26D8E91>)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

副本：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

#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